

## 附件 2

### 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现行版本（2023年8月18日实施）	修订后条款
<b>第一百九十五条</b> 20号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20号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，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交割结算时，买方、卖方以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，再加上交割升贴水。	<b>第一百九十五条</b> 20号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20号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，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 <b>结算价</b> <del>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</del> <b>算术加权平均值</b> 。交割结算时，买方、卖方以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，再加上交割升贴水。
<b>第二百二十四条</b> 本细则自2023年8月18日起实施。	<b>第二百二十四条</b> 本细则自 <del>2025</del> <del>2023</del> 年XX月XX <del>18</del> 日起实施。